

钟楼区居家养老援助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民政局

合同编号：城投采公-2020008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常州市援通为老综合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88号

合同时间：2020年4月27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 1、为甲方确定的居家养老援助对象提供居家养老援助服务；
- 2、为援助服务配套电子记录和监控系统，对所有的援助服务对象信息和服务进行记录和上传。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预估总价（人民币，下同）：伍佰万元（小写500万）。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城投采公-2020008）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向乙方提供服务对象名单等必须的信息资料；
- (2)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 (3) 根据实际需要对本方的系统和设备提出要求；
- (4) 对本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 (5) 配合乙方做好援助服务老人信息的录入和变更工作；
- (6) 如甲方发现乙方工作存在不足之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若乙方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一年服务种类不低于三种，否则不予以结算。
- (2) 合理配备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有合格的服务人员团队，优选本地服务人员，确保养老服务项目的正常实施；

043

(3)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机制,做到管理正规化、服务规范化、考核标准化,进行智能化服务、管理;

(4) 制定合理的薪资标准,自负公司或组织内管理人员及服务人员的薪资(含一切福利待遇、保险等,且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5) 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适时增加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服务必须依据援助对象的意愿开展,不得强制服务;

(6) 所有上门服务人员须具有健康证和上岗服务证;特殊行业,还应具有相应的操作证等,符合所在行业规范要求;

(7) 负责添置服务内容需要设备的购置(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乙方须在居家养老服务开始前准备好投入民政局规定使用的相关设备,服务队伍应达到项目实施的相关要求,做好实施本项目的准备工作。若乙方在开始居家养老服务后所配备的设备、服务团队不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招标单位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8) 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结算平台系统,保证系统持续稳定,扫码正常且不出错,一旦出现系统紊乱、扫码异常,由此引起的问题由供应商解释并解决;

(9) 供应商不得自行在系统中添加实际不存在的服务记录以增加发生金额,采购人不予支付超出每月实际总人数对应金额部分;

(10) 为日均送餐份量超过 20 份的助餐点配备电脑、扫码器、网线等必须设备,做好维护工作,并承担网络运行费用;

(11) 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确保服务人员正确使用电子服务系统,为老人提供保质保量的服务;

(12) 居家养老政府服务对象以甲方确定的正式名单为准,与老人签订服务协议;

(13) 妥善保存服务记录电子资料等相关台账,备查。

(14) 能够与前期服务顺利衔接,确保在册服务老人继续享受正在享受的服务项目,或在取得老人同意的前提下变更服务项目。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实际结算金额以中标服务价 26.8 元/工时为准,以实际服务的人数以及实际服务工作量进行结算,全年结算费用不得超过 500 万元。

4. 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转账;

(2) 支付时间:月结,当月服务,次月结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

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钟楼区民政局
地址：星洲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李永红 委托代理人：
电话：88890517
传真：8890521



乙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接通为老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鸣欣丽都506
法定代表人：郭学斌 委托代理人：郭学斌
电话：0519-83330609 传真：23400000212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账号：726519902991010801 郭学斌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2020 6.27

